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驾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吉祥人寿驾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投保人: 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被保险人: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

投保, 成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 : 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条
♦	▸ 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十七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十八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第四条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5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	. 5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九条	受益人	. 5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5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 5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6
第十四条	失踪处理	6
第十五条	残疾程度的鉴定	. 7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7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 7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事项	7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7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 7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8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在驾驶学校学习驾驶汽车的学习驾驶员(以下简称学员)及驾驶学校的汽车教练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最长不超过1年。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您可以在保险期间满期日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续保,经我们同意后,续保的生效日期以合同 满期日的次日零时为准,每次续保保险期间不超过1年。

我们保留终止本合同续保的权利,并有权调整保险费收费标准。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学校规定的场所内学习、考试或教授汽车驾驶技术的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¹**,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 (一)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 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简称"附表") 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我们按附表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最终残疾程度不能确定的,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附表所列一项以上残疾时,我们分别给付残疾保险金。但不同残疾项目属

¹**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

于同一手或者同一足时,我们仅给付最严重一项的残疾保险金。若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残疾合并以前残疾可领取较严重项目残疾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以前残疾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应在这次给付残疾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身故保险金和残疾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我们不再承担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它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²的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15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90日为限。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不再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殴斗,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⁵,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⁶的机动车⁷;
- 七、 学员驾驶非教练用的机动车;
- 八、 被保险人因妊娠 (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九、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它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⁸;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一、 战争10、军事冲突11、暴乱12或武装叛乱;
- 十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⁷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⁸**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⁹**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0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1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吉祥人寿驾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4页)

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它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指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含本公司)、工作单位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等途径获得的补偿、赔偿或给付。

³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quot;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¹²**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十三、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 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十四、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腰部扭伤、视网膜脱离、疗养、美容、视力矫正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要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¹³。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以外的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 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或续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残疾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¹³未满期净保险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1-35%) ×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¹⁴**;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残疾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二级以上(含二级) 医院、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医疗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二级以上(含二级) 医院、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诊 新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 (4) 对于已经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 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 (5)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¹⁴**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簿、护照、军人证等。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残疾程度的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残疾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司法鉴定。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事项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我们可以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 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 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 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所知最后的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第一级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100%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	
		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9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	
第二级		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10	十手指缺失的 (注 6)	
	11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	
		失的	
	12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	
第三级		失的	50%
	13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7)	
	14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15	十足趾缺失的 (注9)	
	1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17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四级	19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30%
	20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21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22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4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第五级		一足五趾缺失的	20%
	27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28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9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 (注 12)	
	30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	
第六级		的	15%
7D/\3X	31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0/0
	32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3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	
第七级		手指缺失的	10%
	34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 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唇音、齿舌音、□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